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广东海事局关于疫情期间做好航海保障行政许可 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头、湛江海事局，局属各分支局：

为贯彻落实上级和广东海事局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做好疫情期间航海保障行政许可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航海保障行政许可业务（含水上无线电行政许可业务和专用航标设置行政许可业务）原则上均应利用海事协同管理平台的“船舶登记系统（新）”和“航标行政许可信息系统”实施网上办理。确实不宜网上办理的特殊情况或需要面对面沟通的情况，处理全过程应按有关疫情防控要求严格做好防护工作。

二、请各单位充分利用网站、微信等各种信息化手段加强航海保障行政许可业务网上办理事项的宣传，强化用户注册、申请材料准备等前端环节和许可决定书（证书）送达等后端环节的业务指导，切实落实不见面指导和办理业务。

三、对于专用航标行政许可，疫情期间各相关单位可参照《广东海事局专用航标设置审批业务实施指南》有关建议，尽量简化前置环节和决定送达环节的工作要求，如：航标设置方案评审宜尽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或视频征求意见方式，不建议组织集中审查；辖区航标处技术审查意见通过系统网上流转，等等。

四、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局航海保障管理处沟通、反馈。
发现系统运维问题，及时联系业务系统的维护管理人员。

（一）航海保障管理处：

叶新源，黄昭伟、雷伟强，020-89098757，020-89098707

（二）水上无线电许可业务系统维护：

中创客服，0531-81753472，81753475，81753478

（三）航标行政许可信息系统维护：杨建伟，18696118801

广东海事局航海保障管理处

2020年2月17日

